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教學活動設計單」，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觀課紀錄表」。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自評表」。會後由教導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導處於每學年（九月）開放公開授課辦理時間預約登記。

二、設計教學活動：教學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規劃並完成「教學活動設計單」（附錄-1），於公開授課日前三天，提供觀課教師參閱。

三、進行教學觀察：觀課者依約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並填寫「觀課紀錄表」（附錄-2），並於議課後將照片及紀錄表交回給教學者。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省思與思考未來行動，並將照片及省思所得紀錄於「自評表」（附錄-3）。

五、公開授課結束後，教學者彙整上述表單（附錄-1、-2、-3）送至教導處彙整。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1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教學活動設計單(授課者填寫)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教學日期	
領域及單元					
觀察重點					
教學設計（請貼上當節課的教學設計，若內容大於1節，請標註實際授課範圍）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觀課紀錄表(觀課者填寫)

觀課教師		觀課班級		觀課日期	
領域及單元					
觀察重點					
觀察記錄			教學回饋		
綜合回饋 或 觀察者省思					

附錄-3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自評表(授課者填寫)

課後 省思 或 未來 行動	
照 片 記 錄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